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853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国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便利，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4)-01-242）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241）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结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对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3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3、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4、2024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签订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航集团。

（一）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东资格的承诺函》：“（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二）本公司/本公司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集团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中航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冯刚先生、肖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中航集团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协议生效条件、相关费用的承担、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54,700,85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7.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6.20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54,700,854 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中航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3、2024 年 11 月 20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齐曼

齐曼

吴桐

吴桐

2024年 11 月 21 日